

土默特左旗 C095 线 X017 至后一间房至前一间房 (K0+000-K2+210)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NMGWK-ZB2025-30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土默特左旗 C095线X017至后一间房至前一间房(K0+000-K2+210)段养护工程（项目名称）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土默特左旗C095线X017至后一间房至前一间房(K0+000-K2+210)段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土左交字[2025]32号文件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后一间房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贴及地方自筹，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旺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项目概况、标准：本项目起点起于后一间房村北与X017交叉处，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南穿越后一间房，止于前一间房村，终点桩号K2+210，路线全长2.210公里。按照建设计划，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平纵面维持现有标准，仅对路面进行养护作业。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介于6-7米，路面宽度介于5-6米之间，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利用桥涵设计荷载维持现状，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全线路面养护工程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名称	标段里程	预算金额 (万元)
土默特左旗C095线X017至后一间房至前一间房 (K0+000-K2+210)段养护工程施工	2.21公里	81.7020

2.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1日，工期共计9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中的任意一项：

-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 (3) 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彩色扫描件；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 (5) 招标文件费付款截图；

注：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账户名：内蒙古旺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账号：861524101421002605。

2.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
(<http://main.zchzb.com/>)，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3. 登录“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http://main.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发送获取文件资料时，应充分考虑获取文件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发送获取文件资料时间临近截止时间，造成因获取文件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发送更正的资料，导致未获取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获取文件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09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远程开标流程：

第一步：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

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
- (3)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
- (4) 惠采购电子服务平台 (<http://main.zchzb.com>) ；

7、评标办法

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价法”进行评标。资格审查 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8、其他补充事宜

8.1场所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最高2万元）的交易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800按800元收取，无具体中标金额、费率、框架等形式的标段，按照800元/标段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交易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请咨询代理机构。

【注意事项】中标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交易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8.2平台使用费：使用中采惠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需交纳相应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请参照中采惠招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新闻公告“电子交易平台关于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的通知”。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后一间房村民委员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后一间房村

电 话：15661155407

联系人：王格格

招标代理：内蒙古旺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9号总工会小区商业楼216号

联系方式：18347995154

联 系 人：任芮晨



任芮晨

监督机构：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

电 话：0471-8113460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以下资格中的任意一项：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3）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 （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或养护工程项目。新成立不足1年（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计算）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业绩，如没有可不提供；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度～2023年度或2022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2025年1月之后（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计算）新成立的企业不适用本条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 经 理	1	1、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即无在岗项目），出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 总 工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 （根据《建办市函【2019】92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